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之變革與實踐

王世華 *

摘要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組織法於本次修正公布（104年5月6日）前已20餘年未修正，因近20餘年來，社會、政治、經濟等結構已有重大改變，公懲會組織法中諸多相關規定已不合時宜，且未能符合時代變遷所需；又依司法院釋字第162號、第396號解釋意旨，公懲會委員係就公務員懲戒案件，依據法律獨立行使審判職權，不受任何干涉，應認係憲法上所稱之法官，其所屬機關應採法院體制，以貫徹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本旨。另已施行之法官法，明定法官、檢察官不列官等、職等及其任用、保障、給與等事項，且依法官法第101條規定現行法律中有關法官、檢察官之相關規定，與該法牴觸者，不適用之。為完善公務員懲戒制度之變革，加強保障公務員權益，公懲會組織法自有因應社會變遷之需求，與時俱進，予以修正之必要。據此，司法院於103年5月23日向立法院提出公懲會組織法修正草案，並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就配合法官法、審理案件改採法庭化方式及組織調整等部分作完整規範；復已陸續完成公懲會組織變革之相關配套措施，適時配合母法同步施行，期使公懲會組織變革後之相關法制更趨周延、完備，並使新制順利推行，以符合實務所需。此次為符合公務員懲戒制度特性所為之公懲會組織變革，其具體實踐乃在公懲會應改採法院之體制，成立公務員懲戒法庭，及懲戒案件應以法庭方式審理並裁判之，期能透過公懲會組織之變革與實踐，完善懲戒制度，俾懲戒案件審判法庭化及程序精緻化，並強化正當法律程序，保障被付懲戒人之權利，達到提升審理效能及裁判品質，健全懲戒實效之目標。

關鍵字：懲戒、組織變革、法庭化、法院體制、正當法律程序

* 司法院司法行政廳調辦事法官

壹、前言

往昔我國公務員懲戒制度因受特別權力關係理論之影響，致公務員基本權利受到諸多限制，惟隨著人權理念日益受到重視，復經學理的演變及司法院解釋等實務見解之突破[1]，公務員懲戒制度之發展方漸趨完善。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組織法自民國 20 年 6 月 8 日由國民政府制定公布以來[2]，其間雖曾歷經多次修正[3]，然本次修正公布（104 年 5 月 6 日）前最近一次修正的時間係 82 年 8 月 4 日，迄今已 20 餘年；另規範公務員懲戒實體與程序之公務員懲戒法，自 74 年 5 月 3 日修正公布後，亦已近 30 年未曾修正。因近 2、30 年來，社會上之政治、經濟等結構已有重大改變，公懲會組織法及公務員懲戒法中諸多相關規定已不合時宜，且未能符合時代變遷所需。依司法院釋字第 162 號、第 396 號解釋意旨，公懲會委員係就公務員懲戒案件，依據法律獨立行使審判職權，不受任何干涉，應認係憲法上所稱之法官，其所屬機關應採法院體制，以貫徹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本旨。另已施行之法官法，明定法官與檢察官不列官等、職等及其任用、保障、給與等事項，且依法官法第 101 條規定，現行法律中有關法官、檢察官之相關規定，與該法牴觸者，不適用之。基此，為完善公務員懲戒制度之變革，加強保障公務員權益，公懲會組織法自有依照上開司法院解釋意旨、法官法規定及社會變遷之需求，與時俱進，予以修正之必要[4]。又本文限於篇幅，論述範圍主要以公懲會組織變革為中心，附此敘明。

貳、公懲會組織之變革：

為落實上開司法院解釋意旨及法官法相關規定，司法院乃研議公懲會組織之變革，著手修正公懲會組織法之相關規範。先於 103 年 5 月 20 日經司法院第 153 次院會通過公懲會組織法

1. 有關傳統特別權力關係理論、演變及在我國的突破與發展、存廢等相關內容，可參見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增訂 12 版，頁 195-224，台北三民，2014 年。
2. 國民政府於 20 年 6 月 8 日制定公布之公懲會組織法全文共 15 條。依 20 年 6 月 8 日公布之公懲會組織法規定，公懲員會直接隸屬於司法院，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掌管一切公務員之懲戒事宜。並分設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與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二種。有關詳細之公懲會沿革及組織變動，參見司法院，司法院史實紀要（第二冊），頁 1499-1541，民國 71 年 12 月初版。
3. 公懲會組織法自 20 年 6 月 8 日公布起至本次修正公布（104 年 5 月 6 日）止，其間共歷經 9 次修正。歷次修正時間及條次分別為：21 年 6 月 29 日（修正第 4、10、11 條）、23 年 5 月 22 日（修正全文 13 條）、25 年 11 月 6 日（修正第 9 條）、27 年 5 月 12 日（修正第 6 至 8 條）、34 年 10 月 30 日（修正名稱為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及第 9、10 條）、35 年 3 月 12 日（修正名稱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及第 9 條）、37 年 4 月 15 日（修正全文 10 條）、74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全文 13 條）、82 年 8 月 4 日（修正全文 17 條）。參見司法院網站資料。網址：http://jirs.judicial.gov.tw/Index.htm（最後瀏覽日：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
4. 為完善公務員懲戒制度，本次變革除公懲會組織法修正外，公務員懲戒法亦同步配合修正，惟此部分變革非本文主要探討範圍，爰不詳述。

修正草案[5]，旋於 103 年 5 月 23 日函送請立法院審議[6]，嗣經立法院於 104 年 4 月 1 日第 8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審查完竣[7]，決議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後，終經立法院於 104 年 4 月 21 日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院會三讀通過公懲會組織法修正案[8]。上開法案公布施行後，將使相關公務員懲戒制度更趨周延、完備。茲將此次公懲會組織法變革修正之主要內容說明如下：

一、配合法官法修正部分：

（一）法官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9 條第 8 項已明定關於法官、檢察官之懲戒，由司法院職務法庭審理。又依法官法第 101 條規定：「自本法施行後，現行法律中有關法官、檢察官之相關規定，與本法牴觸者，不適用之。」有關法官、檢察官之懲戒，自應優先適用法官法之規定。爰修正公懲會組織法第 1 條，增訂但書規定本法與其他法律間之適用關係。（修正條文第 1 條）

（二）公懲會委員，依法官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為法官法所稱之法官，爰刪除其職務列等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2 條）

（三）法官法第 2 章、第 6 章、第 8 章已分別明定法官任用資格、保障、給與，為免重複，爰刪除有關公懲會委員任用資格、保障、給與之規定。（刪除現行條文第 3 條、第 7 條、第 8 條）

（四）參酌法官法、行政法院組織法、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相關規定，修正公懲會委員長之任命資格。（修正條文第 3 條）

二、審理案件改採法庭化方式：

（一）公懲會原以審議會方式審議懲戒案件，修正改由委員 5 人組成合議庭，以分庭方式審理並裁判之，其庭數視事務繁簡而定；並增訂審判長之資格。（修正條文第 4 條）

（二）參考法院組織法第 114 條規定，明定行政監督不影響審判權之獨立行使。（修正條文第 20 條）

5. 參見「司法院院會通過公懲會組織法修正案等」，司法周刊，第 1697 期，民國 103 年 5 月 23 日第 1 版。
6. 參見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309 號 政府提案第 15002 號，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
7. 參見立法院公報，第 104 卷第 24 期，頁 319-320、340-342、363-378，民國 104 年。
8. 參見立法院公報，第 104 卷第 29 期，頁 376-397，民國 104 年。

（三）因應公懲會審理懲戒案件改以法庭方式為之，爰參考法院組織法相關規定，增訂審判長之法庭指揮權、秩序維持權、妨害法庭行為、效力及處分等相關規定，並修正公懲會之行政監督體系。（修正條文第 11 條至第 18 條）

三、組織之調整部分：

（一）增列公懲會書記官之等別及職等規定，並配合法庭化，調整書記廳之業務職掌為紀錄、文書、研究考核、總務、資料及訴訟輔導等事務，且得分科、股辦事，亦明定科長、股長之兼任資格。（修正條文第 6 條）

（二）參酌考試院所定司法法務機關職務列等表，配合修正通譯、法警長、法警職等，並因應法庭化，增加法警員額，改置書記為錄事及庭務員。（修正條文第 7 條）

（三）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公懲會之會計主任、統計主任職稱均為主任。（修正條文第 9 條）

（四）修正資訊管理師職等列薦任第 7 職等、操作員職稱為助理設計師及其職務列等，並明定助理設計師員額中之 2 人得列薦任第 6 職等。（修正條文第 10 條）

（五）為保障公懲會原依雇員管理規則進用之現職雇員權益，並配合本法修正條文第 7 條已將公懲會書記之職稱改置為錄事、庭務員，增訂公懲會原依雇員管理規則進用之現職雇員，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占用錄事或庭務員之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時為止。（修正條文第 23 條）

參、公懲會組織變革之相關配套措施

本次公懲會組織法修正條文業於 104 年 5 月 6 日經總統公布，而同步翻修之公務員懲戒法修正條文亦於同年 5 月 20 日經總統公布，上開二法，司法院均已定自 105 年 5 月 2 日正式施行[9]。為因應公務員懲戒新制，司法院已完成修正、廢止及增訂相關之子法，並定同日施行，且規劃建置審判法庭化等相關配套措施。茲將其重要配套之措施分述如下：

首先，為配合新修正之公懲會組織法施行，在法規修正及增訂方面，司法院已訂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科分股及兼任免兼辦法」、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處務規程」。又為因應公

9. 公懲會組織法業經總統於 104 年 5 月 6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2361 號令修正公布，並由司法院於 105 年 3 月 14 日以院台廳司一字第 1050007087 號令定自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公務員懲戒法業經總統於 104 年 5 月 20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71 號令修正公布，並由司法院於 105 年 3 月 7 日以院台廳行二字第 1050006359 號令定自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

務員懲戒案件以法庭方式審理之規定，修正「法庭旁聽規則」，以應實務所需；同時配合法院組織法之修正，於該規則中明定有關法庭錄音、錄影及審判長之訴訟指揮權相關規範。此外，「法庭席位布置規則」亦配合公懲會審理案件法庭化之需求，增訂公務員懲戒法庭之席位布置規定，以完備公懲會法庭化之配套規範[10]。

其次，為配合新修正之公務員懲戒法施行，在法規修正、廢止及增訂方面，司法院已完成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再審議案件在途期間標準」及廢止「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另增訂「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案期限規則」、「公務員懲戒案件閱卷規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理懲戒案件訴訟文書之影印攝影抄錄費用徵收標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理懲戒案件證人鑑定人通譯日費旅費報酬及鑑定費用支給要點」等。此外，由於公務員懲戒判決之執行程序除公務員懲戒法已有規定者外，尚有其他細節有待補充規範，司法院已依新修正通過之該法第 75 條之授權，與行政院、考試院會銜訂定「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以利適用。

最末，關於審判法庭化之配套措施方面，司法院已建置完成公務員懲戒法庭之設施、公務員懲戒審判資訊系統，增訂書記官辦理懲戒業務相關函稿及民眾訴訟書狀參考範例，並編印「公務員懲戒新制問答集」、「公務員懲戒案件審理流程表」等資料，以發送各機關參考。又為使各界瞭解新法之內涵，以利實務運作，司法院已自 104 年 7 月下旬起，分區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合辦新制宣導說明會，邀請各機關辦理公務員懲戒業務之人員與會，瞭解新制並交流意見[11]。

本次公懲會組織法及公務員懲戒法均已全面變革修正，為配合公務員懲戒新制之施行，司法院已積極完成各項工作，復已擬妥並發布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適時配合母法施行日期同步施行，期使相關公懲會組織變革後之相關法制更趨周延、完備，並使新制順利推行，以符合實務所需。

肆、公懲會組織變革之實踐

一、公務員懲戒制度之特性

依新修正公懲會組織法及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公懲會掌理全國公務員之懲戒事宜[12]，凡

10. 參見「公懲會組織法司法院定自 5 月 2 日施行」，司法周刊，第 1790 期，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第 1 版。
11. 參見「因應公務員懲戒新制 司法院積極籌備各項配套措施」，司法周刊，第 1748 期，民國 104 年 5 月 22 日第 1 版。
12. 本次修正公布之公懲會組織法第 1 條參照。惟法官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9 條第 8 項已明定關於法官、

公務員有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或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13]，經監察院彈劾，或經各院、部、會首長，省、直轄市、縣（市）行政首長或其他相當之主管機關首長依規定移送者，不論政務官或事務官，亦不論職位高低，均由公懲會依法審理[14]。綜合公懲會組織法及公務員懲戒法規範之要旨及特點，公務員懲戒制度之主要特性可歸納如下[15]：

（一）憲法為本：我國憲法第 77 條規定，公務員之懲戒，為司法院職掌之一，因此乃有公懲會之設置，以與司法院所屬之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並行，鼎足而三，同屬最高終審之司法機關。又司法院釋字第 396 號解釋意旨亦指明懲戒機關應採法院體制，其本意亦在尊重憲法規定，而使司法院所屬機關採同一體制。

（二）體制統一：行憲前我國公務員懲戒制度，分為中央及地方兩級，復另有政務官懲戒委員會之設。行憲後漸次予以裁併，除武職人員之懲戒，仍歸軍事長官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處理外，懲戒權統一於公懲會，即無分中央與地方、政務官及事務官，概由公懲會掌理其懲戒事宜。嗣依司法院釋字第 262 號解釋，認為監察院對軍人提出彈劾時，應移送公懲會審議。是公懲會之特色之一乃體制統一，事權集中。

（三）司法特性：現行公務員懲戒機關，隸屬於司法院，為一純粹之司法機關，公務員懲戒新制施行後，公懲會組織已改法院體制，公懲會委員亦屬憲法上之法官（司法院釋字第 162 號解釋意旨參照），有憲法第 80 條、第 81 條關於法官各規定之適用，充分展現其司法之特性。

二、公懲會組織變革之實踐

（一）公懲會組織之變革重點

公懲會依法掌理全國公務員之懲戒事宜，本次公懲會組織法之修正，係為落實司法院相關解釋意旨，展現公務員懲戒制度之特性，其主要變革之重點乃在公務員懲戒新制施行後，公懲會審理懲戒案件應改採法庭化，並以合議庭審判之方式為之；且為配合懲戒案件審理法庭化，機關組織內調整書記廳等相關單位之業務職掌、人員配置，並增訂審判長之法庭指揮權、秩序

檢察官之懲戒，由司法院職務法庭審理。是依前開公懲會組織法第 1 條但書規定，現行法官、檢察官之懲戒，係依法官法規定，由司法院職務法庭審理，並非由公懲會掌理。

13. 本次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參照。

14. 本次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3 條、第 24 條參照。

15. 參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中華民國 103 年公務員懲戒統計年報，頁 14，民國 104 年 4 月。

維持權、妨害法庭行為、效力及處分等相關規定，以強化合議庭審判之功能。

（二）公懲會組織變革之具體實踐

公懲會組織改採法院體制之重大變革後，公務員懲戒制度將會有一番新風貌。茲將公懲會組織變革後，其具體實踐之內容分述如下：

1. 公務員懲戒法庭之組成

依司法院釋字第 162 號解釋意旨，公懲會委員係就公務員懲戒案件，依據法律獨立行使審判之職權，不受任何干涉，依憲法第 77 條、第 80 條規定，應認係憲法上所稱之法官；又依司法院釋字第 396 號解釋意旨，公懲會審理案件應採法院之體制，以貫徹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本旨。準此，公懲會組織變革後，其具體實踐內容之一，乃為公懲會原以審議會方式審議懲戒案件之方式，將改由法庭方式為之，亦即懲戒案件應由公懲會委員 5 人組成之公務員懲戒法庭，以分庭之方式審理並裁判之，而不再以會議體進行審議程序[16]。至論者有謂[17]，對於公務員之懲戒案件，應由所設立公務員懲戒之專門法院審理，公懲會名稱亦應更名為法院，始符司法院解釋意旨云云，惟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有訴訟權，係指人民有依法定程序，就其權利義務之爭議，請求法院救濟之權利（司法院釋字第 220 號、第 368 號解釋意旨參照），而其中所謂法院乃係指由法官所組成之審判機關而言（司法院釋字第 378 號解釋意旨參照）。依前所述，公懲會既係由法官所組成之審判機關，且其成員均屬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復審理程序所適用之法則，亦與法院訴訟程序所適用者相同，自難僅因該委員會之組織無「法院」名稱，而認其組織與法院不相當。是在公懲會組織變革後，公務員懲戒案件既已改由公懲會委員組成公務員懲戒法庭以分庭方式審理並裁判之，其組織即與法院體制相當，縱現階段之公懲會組織變革，並未將公懲會名稱予以法院化或設有公務員懲戒之專門法院，然此應尚與上開司法院解釋意旨無違。

2. 公懲會審理懲戒案件之重大變革

（1）公懲會組織變革前審議懲戒案件之程序：

本次公懲會組織變革前，現行公懲會中並無公務員懲戒法庭之設立，亦非以法庭方式審理懲戒案件；又本次修正公布前之公務員懲戒法共僅 41 條，規範密度較低，其

16. 本次修正公布之公懲會組織法第 2 條規定，公懲會置委員 9 人至 15 人。是若以每一合議庭成員應有委員 5 人計，在公務員懲戒新制施行後，公務員懲戒法庭之庭數應設 2 庭至 3 庭。又懲戒案件改由公懲會以合議庭方式進行審理程序後，對於迴避事項，在修正之公務員懲戒法中有迴避相關規定之配套設計（本次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7 條至第 32 條參照）。

17. 參見立法院公報，第 104 卷第 24 期，頁 363-365，民國 104 年。

就懲戒案件審議之相關程序，悉依公懲會自訂之審議規則行之[18]。茲將本次公懲會組織法修正前，公懲會審議案件之程序分敘如下[19]：

公懲會受理懲戒案件後，先通知被付懲戒人於指定期間提出申辯書；如屬彈劾案件，尚須將被付懲戒人提出之申辯書繕本函送監察院轉知原提案委員添具意見。

公懲會配受委員及2位審查委員就移送事實、申辯意旨及調查證據結果，認定被付懲戒人違失責任，製作審查報告書提委員會審議，並在審議會期數日前將審查報告書繕本分送全體委員，以便會前調卷查閱。

審議會係由委員長擔任主席，依當日提案議程，宣示案由，書記官朗讀審查報告書後，配受委員作補充說明，並由審查委員陳述意見，主席再按委員席次由後向前，逐一點名發言，充分討論，以過半數之多數意見，通過審查報告。

（2）公懲會組織變革後審理懲戒案件之程序：

公務員懲戒法制為因應時勢發展需求，除公懲會組織修正改採以分庭方式審理懲戒案件外，另就公務員懲戒法所規範之審理程序亦須加以變革。基此，為配合公懲會組織變革及落實相關司法院解釋意旨，本次公務員懲戒法之修正乃以程序精緻化作為重點取向之一，期透過懲戒案件審判之法庭化，達提升審理效能之目標。茲將公懲會組織變革後，其合議庭審理懲戒案件之程序分述如下[20]：

公懲會合議庭收受移送案件後，應將移送書繕本送達被付懲戒人，使其知悉有懲戒案件繫屬之事實，並應命被付懲戒人於10日內提出答辯書（但應為免議或不受理之判決者，不在此限）；復為給予被付懲戒人有充分時間提出答辯書或為言詞辯論之準備，言詞辯論期日距移送書繕本送達至少應有10日之就審期間（但有急迫情形時，不在此限）。另為維護被付懲戒人之權益，並使移送機關得以瞭解懲戒案件進行之情形，除當事人得選任辯護人或委任代理人外，移送機關、被付懲戒人、辯護人及代理人，得聲請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卷證[21]。

公懲會合議庭審理案件，係採職權調查原則。亦即對於涉及裁判之重要事實關係或證據，公懲會合議庭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並得就職權調查所得之資料，經辯論

18. 本次修正公布前之公懲會組織法第15條係規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會擬訂，報請司法院核定之。」
19. 參見王廷懋，整肅官箴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收於：法院的故事，頁59-60，民國103年8月。
20. 本次修正通過之公務員懲戒法相關條文內容，可參見總統府公報，第7194號，頁12-30，民國104年5月20日。
21. 本次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第37條參照。

後，採為判決基礎。至於依職權調查之方式，除公懲會合議庭自行調查者外，亦得囑託法院或其他機關調查；必要時得向有關機關調閱卷宗，並得請其為必要之說明[22]。

末依司法院釋字第 396 號解釋意旨，懲戒案件之審理，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之原則，對被付懲戒人予以充分之程序保障，是以公懲會合議庭審理懲戒案件，原則上應本於言詞辯論而為判決[23]。又經言詞辯論之懲戒案件，公懲會合議庭應指定言詞辯論終結後 2 星期內之期日宣示判決；宣示判決，不以參與審理之委員為限，宣示時當事人是否在場，亦不影響其效力[24]。

（三）小結

公務員因公法上職務關係而有違法失職之行為，應受懲戒處分者，憲法明定為司法權之範圍，為落實前開司法院解釋意旨，本次公懲會組織變革後之主要具體實踐內容，就體制方面，公懲會改採法院之體制，對於懲戒案件之審理，由公懲會委員 5 人組成之公務員懲戒法庭（合議庭）以分庭之方式審理並裁判之；就案件審理程序方面，為貫徹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本旨，則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設置辯護制度，採言詞辯論、直接審理、對審及辯護制度，並予以被付懲戒人最後陳述之機會等，期能透過公懲會組織之變革與實踐，達到懲戒案件審判法庭化，並強化保障被付懲戒人之權利，使公務員懲戒制度更為完善。

伍、展望 - 代結語

長久以來，凡有助於保障人權，提升裁判品質與效率的措施，一直都是司法院努力追求的目標，公務員懲戒制度存在之理由，除對違法失職之公務員予以不利益處分，以達整肅官箴，提高行政效能外，主要還是在於保障公務員不受恣意且過當之處罰，達到保障人權及維護人性尊嚴的核心價值。本次公懲會組織法及公務員懲戒法之全面翻修，其主要目的，乃在健全公務員懲戒制度，加強保障公務員權利，並以「懲戒實效化」、「組織法庭化」、「程序精緻化」為核心[25]，希冀透過公懲會改採法院體制變革，並藉由懲戒案件審判法庭化之具體實踐，強化

22. 本次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42 條、43 條參照。

23. 本次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46 條參照。而公懲會合議庭審理懲戒案件，其言詞辯論期日之程序，依同法第 49 條規定，應按下列順序進行：（一）朗讀案由。（二）審判長訊問被付懲戒人。（三）移送機關陳述移送要旨。（四）被付懲戒人答辯。（五）審判長調查證據。（六）依下列次序，就事實及法律辯論之：1、移送機關。2、被付懲戒人。3、辯護人。已辯論者，得再為辯論；審判長亦得命再行辯論。（七）被付懲戒人最後陳述。

24. 本次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58 條參照。

25. 參見立法院公報，第 104 卷第 35 期，頁 87-88，司法院秘書長林錦芳，民國 104 年 。

正當法律程序保障，以貫徹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本旨。

隨著社會的進步，本次公務員懲戒制度之變革，已非以處罰為核心，改以兼顧程序正義，強化淘汰不適任人員及促進行政績效為導向，確實契合當前實際需要，並獲得社會各界及朝野之重視與支持。展望未來，期能透過懲戒案件審判之法庭化及程序之精緻化，完善懲戒制度，進而達到提升懲戒案件審理效能及裁判品質，健全懲戒實效之目標。相信上開二法在 105 年 5 月 2 日正式施行後，公務員懲戒制度必會有一番新風貌，也將邁入另一嶄新之里程碑。